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

聲明異議人 高紹銘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70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770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異議人，嗣異議人於同年12月5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異議人於本件所提出異議，業已遵期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實際上為醫療保單，倘主契約之壽險遭解約，醫療保

障不復存在，故系爭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所表彰者並非單純財產，關乎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一旦解約，無法再以同樣條件投保，異議人現已屆中年，身體容易開始產生狀況，恐極需醫療資源，倘無系爭保險契約彌補全民健康保險之不足，未來恐無力支付龐大醫療開銷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01 (一)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3年度雄簡
02 字第776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
03 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
04 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受理後，於114年8
05 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宏泰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
06 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嗣異議人提出異議，為本院
07 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等情，經本院核閱114年度司執字
08 第17706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無訛。

09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0 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20日修正生效之保險法
13 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保險契約僅有主約「宏
14 泰人壽增值終身壽險」，並未附加任何附約，無健康保險性
15 質，有宏泰人壽公司115年6月11日宏壽客字第1150005524號
16 函在卷可稽；又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7 中最高標準者為20,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
18 6,729元（計算式：20,379元 $\times$ 1.2倍 $\times$ 6月，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728,697元，自得作
20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21 (三)觀之卷附異議人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異議人名下無不動產且無
23 所得，則在異議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情形下，相對人請
24 求本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宏泰人壽公司償
25 付解約金，尚非無據，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
26 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異議人雖主張其未來恐
27 無力支付龐大醫療開銷等語，然異議人並未具體表明終止系
28 爭保險契約將對其造成何種不利益，已逾現有社會安全制度
29 合理保障之範圍，難謂異議人目前係積極仰賴系爭保險契約
30 維持客觀最低生活條件，且如認異議人在未籌措款項履行債
31 務之情形下，仍得藉由不確定發生之保險事故，任意主張系

爭保險契約係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不受強制執行而保有此財產權，對擁有執行債權長久未能受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故異議人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所受將來保險條件之不利利益，不應影響解約金債權是否作為其責任財產之判斷，對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當較為優先。是以，本院准許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異議人之權益，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所定有失公平之情形。

(四)從而，相對人請求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有其必要性，且執行手段並無過苛，或有所造成損害與欲達成利益失衡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異議人對宏泰人壽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債權，於法核屬有據，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欣宜

附表：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截至114年9月1日試算解約金額（新臺幣）
宏泰人壽增值 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高文陞	728,697元